

##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2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擬稿</u>	2006年2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1)373/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u>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u>	2006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開列因應當局對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而採取的「綠色」措施，以及開列在政府部門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u>	2007年3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珠江三角洲地區合資格火力發電廠的排放量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u>擬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u>	2007年7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顧問研究詳情，包括負責的顧問、預期完成報告的日期，以及是否會向公眾公布研究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1 <u>就停車熄匙建議諮詢公眾</u>  6.2 <u>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建議</u>  6.3 <u>352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u>	2007年11月26日          2007年11月26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新加坡推行停車熄匙管制計劃的詳情；及  (b) 空轉引擎與熄匙後重新啟動的引擎的廢氣排放比較。  政府當局須提供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C所載列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的支出及成效(參與人數等)的詳情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有關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及為荃灣區內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所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預計竣工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422/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載列政府當局在決定在淨化海港計劃下使用加氯／除氯程序進行消毒之前，曾考慮過的各種科技（例如納米科技）。政府當局亦須說明該等科技在成效及成本方面的差別；</p> <p>(c) 提供為數1億1,000萬元的工程計劃費用的分項數字、經常開支，以及每日所使用的氯氣份量。政府當局同時亦須說明是否有機制可停止加氯／除氯程序，以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最新進展；</p> <p>(d) 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在使用加氯／除氯程序之前及其後，均會密切監察海洋生態；及</p> <p>(e) 說明政府當局處理淤泥的計劃。</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1日